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建議委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建議委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國際及國內核數師.....	4
III. 股東特別大會.....	5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V. 推薦意見.....	6
VI.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潘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根滿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林楊先生
邵愛平先生
應楠女士
葉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19樓

- (1) 建議委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及2025年6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建議委任核數師；(2)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3)建議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國際及國內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安永的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屆滿。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本公司內部採購和物資管理制度，遵守供應商甄選及供應商獨立性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就委任其國內及國際核數師進行了公開招標(「首次招標」)。

由於天健已服務本公司連續十年，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天健與本公司的合作期限已達到允許的最長期限十(10)年。因此，天健不能且並未參與首次招標。天健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任期結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天健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天健任期結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首次招標中國內核數師職位的招標程序已成功進行，由致同中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在不可預見的失敗招標後，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進行了新標書。根據新標書的結果，安永中標。

根據首次招標及新標書的結果以及經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議決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續聘安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該等決議案須作為普通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於評估委任致同及續聘安永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計劃；(ii)其組織架構及績效指標；(iii)其誠信、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所提議的審計費用；及(v)其資質及專長。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i)致同及安永均屬獨立、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ii)鑒於本集團的規模、架構及業務複雜性，與致同及安永各自協定的審計費用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現行市場標準；及(iii)委任致同及安永可確保審計質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III. 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董事會函件

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提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5年6月27日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5年6月27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書面回執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